太仓市总工会文件

太工发〔2021〕12号

**★**

关于太仓市第十六届全民运动会

职工组比赛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总工会，各市级机关、产业（条线）、市属国有企业工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发太仓市第十六届全民运动会规程总则的通知》（太十六运组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太仓市第十六届全民运动会将于2021年3月-11月举行，开幕式于5月举行，闭幕式于11月举行，现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比赛时间

成人部的职工组比赛由太仓市总工会主持。分为职工（系统组）和职工（企业组），各项比赛安排在3月-11月期间进行。

1. 比赛项目

系统组：田径、篮球（男三人制）、足球（8人制）、乒乓球（男团、女团）、羽毛球（男女混合团体）、桥牌（双人赛）、拔河、龙舟、电子竞技（和平精英）、迷你马拉松、大众体育（掼蛋）、广播体操（第九套广播体操 25-30人）。

企业组：田径、拔河、乒乓球（男单、女单）、羽毛球（男单、女单）、龙舟、迷你马拉松、大众体育（掼蛋）、广播体操（第九套广播体操25-30人）。

1. 参赛资格

1.必须是年满18周岁（2003年1月1日以前出生），且是2021年1月1日前在太仓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职工。

2.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现役专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运动会的各项比赛。

1. 注意事项

1.各组别比赛时间及规程，参照附件比赛规程（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）。完成第一次报名的单位根据补充通知进行第二次报名。

2.第二次报名需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、2020年12月起至第二次报名当月的社保流水记录（非公务员需提供）、退役证明复印件（原是专业运动员的需提供）、近期免冠彩照2张（1寸）。如参加运动员为港、澳、台及外国籍的职工，需提交护照及在职证明。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3.运动员资格审核通过后将在“太仓职工微家园”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结束后接到申诉并查实不符合参赛资格的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符合最新新冠防控要求的参赛队才可参赛。请各参赛单位在组队训练期间、参赛期间，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

5.训练及比赛期间涉及的相关费用根据《关于转发〈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工办〔2018〕1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6.为便于具体工作联系，将在太仓市总工会QQ群（群号：24508488）发布系统组、企业组微信群二维码（全运会结束后解散），请完成第一次报名（预报项）的单位具体联络员关注并添加。太仓市总工会联系人：孙亦磊、周静珊，电话：53837151，地址：人民南路114号，太仓市工人文化宫三楼。

附件：1.关于下发太仓市第十六届全民运动会规程总则的通知

2.太仓市第十六届全民运动会职工组竞赛委员会名单

3.职工组（系统组）各单项比赛规程

4.职工组（企业组）各单项比赛规程

太仓市总工会

2021年3月12日